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68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邱碧慶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吳菡庭

吳明峯

吳祥榕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吳祥榕、吳聖賢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秀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吳菡庭、吳明峯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2,7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2,7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以吳菡庭、吳明峯及被繼承人張秀玲之繼承人等為被告，並聲明：「張秀玲之繼承人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吳菡庭、吳明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

01 7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嗣經原告於民國113
02 年11月15日以民事聲請更正狀更正被告姓名，並更正聲明
03 為：「被告吳祥榕、吳聖賢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秀玲之遺產
04 範圍內與被告吳菡庭、吳明峯向原告連帶給付232,703元，
0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核
06 此僅係就被告姓名予以特定，未變更訴訟標的，非屬訴之變
07 更追加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

09 一、原告主張

10 (一)被告吳菡庭邀同被告吳明峯及被繼承人張秀玲為連帶保證
11 人，於104年至108年間與伊簽訂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，共
12 8筆，合計借款金額為31萬4,818元。雙方約定自本教育階段
13 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起，每1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，
14 即自109年8月1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
15 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15%
16 計算。雙方亦約定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其餘債務
17 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
18 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9 者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另若被告遲延還本或付
20 息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
21 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之日之借款利率加計週年率
22 1%計算。詎被告吳菡庭於113年3月1日起即未還款，依約債
23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3萬2,70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
24 未為清償，嗣伊於同年9月10日將上開款項轉列催收款。

25 (二)被繼承人張秀玲於108年9月19日死亡，被告均為其繼承人且
26 均未拋棄繼承。而被告吳菡庭、吳明峯除為被繼承人張秀玲
27 之繼承人外，亦為本件借款之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，是渠等
28 就本件借款本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至其餘繼承人即被告吳祥
29 榕、吳聖賢則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秀玲之遺產範圍內，對原告
30 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
31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上開更正後之聲明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希望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高級中等以上學
03 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、利率資料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
04 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就學貸
05 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繼承
06 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8
07 至20、30至32頁）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到庭未爭執，堪信
0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
09 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1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14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1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5 書記官 黃敏翠

26 附表

27

本金	項目	期間	週年利率
	利息	113年3月1日起至 同月26日止	1.65%
	利息	113年3月27日起至 同年9月9日止	1.775%

(續上頁)

01

23萬2,703元	利息	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
	違約金	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